

收文編號：1090002084

議案編號：1090309071011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734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(十)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 1090362888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，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0 項，本部所屬金控或銀行未派任勞工董事者，該金控或銀行召開涉及勞工權益董事會時，董事長應邀請工會理事長列席一案，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上冊第 420 頁）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業以 109 年 2 月 21 日台財庫字第 10903628880 號函（影附）送旨揭決議請各公股金融事業照辦，將賡續督導各公股金融事業積極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、次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（均含附件）

## 財政部 函

地 址：11673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
聯 絡 人：王惠昕  
電 話：02-23227597  
Email：huihsinw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 109036288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-修正本-上冊-節錄本.pdf

主旨：檢送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事項  
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上冊）」有關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0 項辦理（隨文檢附節錄本 1 份）。
- 二、前項決議內容：為強化公司治理，本部所屬金控或銀行未派任勞工董事者，該金控或銀行召開涉及勞工權益董事會時，董事長應邀請工會理事長列席。

正本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張董事長兆順、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廖董事長燦昌、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張董事長雲鵬、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雷董事長仲達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凌董事長忠嫻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黃董事長博怡

副本：